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核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